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2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國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偵字第2980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金國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。爰以行無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明知其無還款能力，竟佯稱於108 年10月底公司合約金下來就會還款，使告訴人信以為真，並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給被告，嗣被告取得款項後遲不還款又避不見面，其所為破壞社會正常信用交易，損及告訴人財產利益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紀錄，並參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附卷為憑，及其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詐得之50萬元，固屬本件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前開調解筆錄在卷為憑，而被告如確實履行，實已足剝奪其犯罪所得，又倘若被告未能履行，告訴人人亦得持上開調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所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可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告訴人之求償權亦可獲得滿足，是若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

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法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芝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29809號

被　　告　金國富　男　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（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）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國富前透過交友軟體「 2Date 」結識呂雪玲後，明知其無還款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3 日向呂雪玲佯稱因購買車輛，資金不足，需要週轉新臺幣(下同) 50 萬元，迨 108 年 10 月底公司合約金下來後就會返還款項等語，致呂雪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而於翌（24）日晚間 6 時 40 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前，交付 50 萬元予金國富。嗣金國富取得上開款項後並未用以購車而私自花用，且事後遲不還款又避不見面，呂雪玲始悉受騙。　　二、案經呂雪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國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呂雪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1 份及告訴人所提供之被告照片 2 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詐取上開告訴人現金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以　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　憲　儀